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6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39,270.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2年9月3日,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78,583.016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978,583.016股。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目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修改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2-06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证监局[2012]258号)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现对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公告。

在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股东吉亚林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信”及其他)对作出的承诺如下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之日: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告。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31日,亚泰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4月,亚泰集团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经营与东北证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东北证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地位损害东北证券的正当权益;

2.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3.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同意赔偿东北证券由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支出。如公司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而从中受益,本公司同意将所得收益返还东北证券;

4.本公司承诺出具之日起生效,并由本公司作为东北证券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间:截至2012年10月31日,亚泰集团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亚泰集团签署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北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31日,吉林信托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2012年4月,吉林信托签署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北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31日,吉林信托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吉林信托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北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31日,吉信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8.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吉信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北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31日,吉信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9.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2012年4月,吉信签署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北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31日,吉信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0.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吉信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北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31日,吉信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1.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2012年4月,吉信签署了《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北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31日,吉信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吉信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北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31日,吉信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吉信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北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31日,吉信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吉信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北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31日,吉信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5.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吉信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北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31日,吉信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6.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吉信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北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31日,吉信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7.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吉信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北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31日,吉信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8.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吉信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北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北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50%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促使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5.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2年10月31日,吉信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19.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2年4月,吉信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东北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东北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原则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